

# 異體字與異體詞詞彙語意初探

洪嘉馥\*、巫宜靜\*\*、黃居仁\*

\*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、\*\*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

[jiafei@gate.sinica.edu.tw](mailto:jiafei@gate.sinica.edu.tw) ; [d898702@oz.nthu.edu.tw](mailto:d898702@oz.nthu.edu.tw) ; [churen@gate.sinica.edu.tw](mailto:churen@gate.sinica.edu.tw)

## 0. 摘要

在人類語言中，漢語是相當特殊的一個。重要的原因之一是漢字書寫系統的獨特性。他的表意基礎，更使得不同語族的語言，可以用同一個文字系統來書寫。本文便嘗試由這個系統的特性，來探討一些與詞彙語意相關的基本問題。

詞彙語意理論中把可以用來表達相同詞義的不同詞形稱之為同義詞(synonym)，這個名稱是從所表達意義的等同性出發。相對的，漢字研究的傳統中中有「異體字」的說法，後來在漢語語言學中延伸出「異體詞」。這兩個名詞強調其外在表達字型的不同。

本文試圖探討「異體字」與「異體詞」是否有相同詞義為其定義基礎。如果有詞義等同的基礎，「異體字」與「異體詞」其表徵變異與詞義等同的關係，又如何區分？本文探究其出現的種種因素，並解讀他們在文字語言的發展與詞義區分過程中的知識表徵。

## 1. 前言

漢語語言學研究，與西方語言學傳統架構上的一個基本差異，就是「字」與「詞」的雙元對立。這是相對於西方語言學中，以「詞」(word)為單一基本元素的理論。趙元任(1968)提出把漢字視為「社會詞」(sociological word)的說法，也就是嘗試要在兩個架構間建立相容的解釋。

黃居仁(2005)把漢語中「字」與「詞」作了一個總結整理。他認為「字」或「漢字」(Chinese characters)是中文書寫的基本單位。其概念區分很清楚，就是所謂的「方塊字」。在一個書寫的方塊裡，只會有一個字。而「詞」(word)是一個嚴謹定義的語言學名詞，他的定義就是「語言中表達意義的最小獨立單位」。這個定義適用於所有的語言。

但是，「異體字」與「異體詞」的關係，是否如「字」與「詞」的關係一樣地密切？又到底是「異體字」的出現導致了「異體詞」的出現？還是「異體詞」的形成牽動了「異體字」的表現？事實上，兩者的關係與互動，以及兩者在語言結構上的發展，只要我們從詞彙詞義的區分來觀察，就可以看出端倪，進而了解他們彼此間的關係，更可以區分出字與字何以彼此替代，互為「異體字」，表達同義詞義的關係？；詞與詞之間何以取代，而互為「異體字」，表達相同詞義的概念？

## 2. 研究動機與目的

中文裡用「異體字」與「異體詞」來表達與英文「同義詞」(synonym)類似的概念，這個用法本身就值得探討。「異體」所代表的概念，是由文字書寫系統出發的。表達的是用不同的變異字體形式，來表達相同的概念。而西方語言學理論中的同義詞，則強調不同詞形代表的是同一個義項。但是，不管側重為何，我們可以由以上的三組例子看出來，漢字是一個表義很強的書寫系統。即使是遇到異體字，這種系統上容許通用的字型，都會因為表達意義的不同，而產生對比。這些例子，給了我們更強的動機，來探究中文的知識表達系統。

「異體字」與「異體詞」在中文的書寫系統裡，是極為容易出現的現象，例如：「分」與「份」、「耶穌」與「耶蘇」。這種以不同的詞形(form)來表達相同的詞義(sense)，或者是以相同詞形(homograph)來呈現不同的詞義，在中文當中，可以說是數不勝數。

雖然說，這些文字外觀長得相似的詞形—異體字，可以用來表達相同的詞義，但是，並不是所有異體字的詞義都可以相互取代使用的，例如：「支」與「枝」，這兩個字雖然互為「異體字」，但也僅止於在量詞，計算物體單位的使用上，才可稱得上，其他的詞義，則不然，如：

- (1) a. 他凝視著國中生走後的餐桌上，一支／枝獨自燃燒的菸。  
b. 每天放學回家時拿一毛錢買一枝／支冰棒，就很開心了。
- (2) a.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支／\*枝機構、子公司的許可辦法已經確立了。  
b. 別看眼前這棵杜鵑已枝／\*支光葉禿，但我春天曾在白岩那邊看到過它。

此外，兩詞彙若可以互為「異體字」相互替代使用，也未必可以在詞的組合上，互為「異體詞」來交替使用，如：

- (3) 「姐」 = 「姊」  
「小姐」 ≠ 「小姊」  
相同地，兩詞彙雖不可以互為「異體字」相互替代使用，也未必可以在詞的組合上，不能互為「異體詞」來交替使用，如：
- (4) 「穌」 ≠ 「蘇」  
「耶穌」 = 「耶蘇」

這些在中文書寫系統中，出現的種種有趣現象，或可相互取代使用，或不可相互替代使用，並不是使用者一時興起而發生的，更不是突如其來的出現的，溯本正源，追究「異體字」與「異體詞」的詞義及其變化，不難理解，這些「異體

字」與「異體詞」的存在，是有其依據的。本文，將以「異體字」與「異體詞」的本身詞彙詞義，來探究其中的變化與關係。

### 3. 語料分析

#### 3.1. 文字起源

因為文字的起源與流傳的互動關係，詞義「分化」與「衍生」的概念，是容易在文字書寫系統的發展過程中出現，所以黃(2005)討論詞形與詞義的互動中，提到了這樣的觀念：以相同詞形(符號的外觀)來代表不同意義的現象，又出現出同中有異，異中有同的有趣現象。這樣的觀念，清清楚楚地點明了「異體字」與「異體詞」所具有的特色。上述例子(3)~(4)，就分別代表了「同中有異」與「異中有同」的詞義精神，如下(黃(2005))：

(5) 同中有異：異體字在不同的詞中，有時可以替代，有時不能替代

同：姐，姊 如 <姊姊，姐姐> <姊妹，姐妹>

異：小姐：稱謂

小姊：姊姊中年紀最小的

(6) 異中有同：不是異體字，不能通用，但在造成可通用的異體詞

異：蘇，穌 並非異體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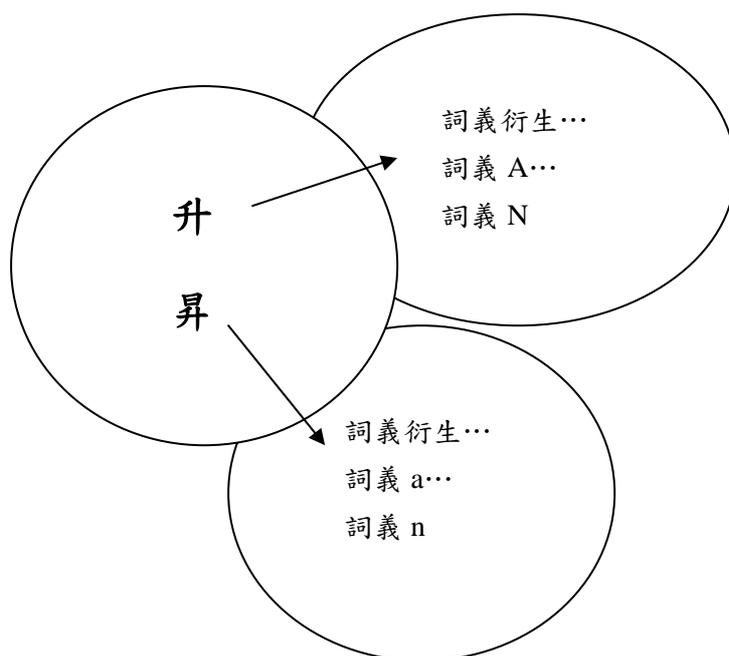
同：<耶穌，耶蘇> 為異體詞

「異體字」與「異體詞」，或可替換使用在自然語言中，或不能取代運用在詞彙共現的組合裡，這些種種現象，都得從詞彙本身的詞義來分析。以下，將就詞義演變來討論其變化的狀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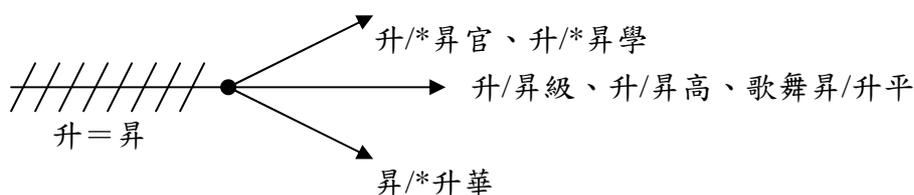
#### 3.2. 詞義演變

中文文字的書寫系統，歷經多時期的演變與傳承，將前人的語言、知識、發展成果給保留下來，但是中文的書寫系統，並不是一開始就可以涵蓋所有語言概念、人類知識的表徵，於是，語言文字產生的變化，恰如在《說文解字》中的六書，即提到「假借」的觀念，這是一種「異體字」的衍生，接著，為了可以有限的文字，來傳達無限的詞義，於是，詞彙呈現的各種不同的詞義，或是分化、或是演變、或是誤用而約定成俗，進而有「異體詞」的詞彙詞義出現。然而，詞彙衍生的過程，有兩兩詞彙詞義依舊可相互使用，視為類似同義詞的概念，但並不是全數可以互換、取代使用，是依照語言語境而決定的。以「升」與「昇」為例，如以下詞義圖示與發展圖：

(7) 「升」與「昇」詞義衍生圖示：



(8) 「升」與「昇」的衍生過程發展圖：



詞彙詞義的演變經過，出現的各種不同的詞義，文字語言依著這些衍生出來的詞義，來區分詞彙與詞彙之間的關係，而有了類似同義詞概念的「異體字」或「異體詞」的呈現，以表達相同的概念。因此，探究中文詞彙詞義的表達，可幫助理解並釐清語言知識本體架構的發展。

### 3.3. 使用上的分佈不同

本文研究分析採用的語料，取自於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。在 500 萬詞的平衡語料庫中，「升」出現的詞頻共有 108 個，「昇」的詞頻卻只有 9 個，其中，「升」當作「公升」的名詞用法，共出現 8 次，是「昇」不能取而代之使用的。而在「升」的動詞用法裡，及物動詞的用法，就出現了 84 個，換句話說，只有其餘 16 筆「升」的實例，可以與「昇」互用，可能為相互替換的「異體詞」，如：

- (9) 每分鐘給予二升/\*昇的氧氣，大概有二三至二八%的氧氣濃度。
- (10) 太陽越升/昇越高，光線越來越強。

而「升」的共現詞彙，除了專有名詞外，共有 109 個，其中，形容詞有 2 個、名詞有 21 個、動詞有 86 個；又「昇」的共現詞彙，除了專有名詞外，共有 41 個，其中，名詞有 7 個、動詞有 34 個。同樣地，如「升」與「昇」的相互替代，「升」與「昇」的共現詞彙，雖有多數詞彙用法可取代使用，而可能成為所謂的「異體詞」，但仍有一些詞彙，因其詞彙的詞義及其概念不同，而無法相互替代使用的，如：

(11) 「升高」=「昇高」；「提升」=「提昇」

(12) 「升官」≠「昇官」；「昇華」≠「升華」

上述實際例證的呈現，造成這樣的不同詞彙共現表現，及「異體字」可互相取代使用，但在共現詞彙，卻不能進而等同對照取代成為「異體詞」，箇中的奧妙，可想而知，就是因為其詞彙本身的詞義不同、概念不同、分化或演變過程的不同所造成的。所以，歸根究底，追究清楚詞彙的詞義概念，就可以區分明白何以詞彙或可兩兩互為「異體字」，但在詞彙共現的使用分佈上，卻不能互為「異體詞」來使用。

### 3.4. 約定俗成的誤用

在現代資訊科技發達的時代裡，講求電子化的需求是日益增加，現代人們對於資料的建立，多半以打字方式輸入電腦，以利於存檔。正因為如此，各種符合使用者打字的輸入方法問世，例如：微軟新注音、自然輸入法等等，只是，輸入軟體就算再精準，仍多以詞彙讀音的正確度來組合，如此一來，對使用者而言，則很容易造成誤判，只有詞彙的讀音正確，而文字書寫系統可以已經出錯，但卻不經思索地取用，例如：「大夥兒」與「大伙兒」。這樣的誤用，長年累月，久而久之，在多數使用者皆可接受的情形下，誤用則變成約定俗成的慣用文字，也就很容易地出現所謂的「異體字」或「異體詞」。

## 4. 結論

學者對於研究語言的知識體系，就得先了解前人對於知識的發展、組成與傳承，而能讓這些知識體系得以流傳的表達方法，是我們更需要早一步確立的知識表徵系統。「異體字」與「異體詞」就是在表達知識體系的過程中，所出現的特有現象，我們藉著分析「異體字」與「異體詞」既定的詞義、詞義的分化與演變，以及在使用上的分佈不同，區分出詞彙詞義的不同。我們藉著對於「異體字」與「異體詞」的詞義與使用分佈，得到「異體字」或「異體詞」的互相取代，實際上是要受相同詞義的條件制約的。這個結果，除了更進一步確立「詞義區分」在詞彙詞義分析上的作用，也把「異體字」與「異體詞」的研究重新定義為漢語詞

彙語意學研究的重要議題。

## 參考文獻

Chao, Yuen Ren. 1968.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. Berkeley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.

黃居仁。2005。漢字知識表達的幾個層面：字，詞，與詞義關係概論。漢字與全球化國際學術研討會。台北。

文獻處理實驗室，1997。談古籍檢索的字型問題。珍藏文獻整理與資訊科技應用研討會。

文獻處理實驗室，1996。漢字的字型與編碼。漢字字碼與資料庫國際研討會。日本：京都。

邵文利，2003。《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》存在的主要問題及其原因。中國語言文字網。

韓敬体，2003。異體字及其現代漢字系統中的處理。中國語言文字網。